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2
（一）辅导时间.....	2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3
（三）接受辅导人员.....	3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4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6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6
（一）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要求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6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7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7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科蓝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中科蓝讯于2020年11月3日签订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达到预期效果，现将辅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2020年11月3日，中金公司接受中科蓝讯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签署了辅导协议。2020年11月5日，中金公司将中科蓝讯的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备案，就辅导工作接受贵局的监督和指导。中金公司辅导小组于2021年2月4日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自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即2020年11月5日起至向贵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之日结束。

按照《辅导协议》中关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首先对中科蓝讯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以保证辅导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经过辅导，中科蓝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提高了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充分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通过尽职调查和财务规范措施确信中科蓝讯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与中科蓝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潘志兵、黄志伟、张钰堃、金伟娜、庄艺青、江智慧组成，其中黄志伟担任组长。辅导期内，除新增辅导人员潘志兵外，其余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黄志强	董事长	2019.10.21-2022.10.20
刘助展	董事、总经理	2019.10.21-2022.10.20
陈大同	董事	2019.10.21-2022.10.20
石会峰	独立董事	2019.10.21-2022.10.20
姜梅	独立董事	2019.10.21-2022.10.20

2、公司监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徐志东	监事会主席	2019.10.21-2022.10.20
李健勋	监事	2019.10.21-2022.10.20
瞿涛	监事	2019.10.21-2022.10.20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刘助展	董事、总经理	2019.10.21-2022.10.20
张仕兵	副总经理	2019.10.21-2022.10.20
	董事会秘书	2020.11.05-2022.10.20
李斌	财务总监	2019.10.21-2022.10.20

4、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志强。

(2)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机构股东及其委派代表

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机构股东	委派代表
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助展
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瀚平
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益钦

(四)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1) 协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通过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测试；不断完善其对公司上市审核的相关要求、公司规范运作流程、发行承诺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督导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3) 督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 督导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1)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中科蓝讯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

(4) 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科蓝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各中介机构就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件等方面的案例进行了讲解。

（5）组织学习

形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体讨论、现场及电话答疑、经验交流等。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与中科蓝讯签订《辅导协议》并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辅导过程中，中科蓝讯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中金公司与中科蓝讯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中科蓝讯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和规范，中科蓝讯具备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1）公司独立运营，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一）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要求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中科蓝讯接受辅导的人员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组成。

中科蓝讯根据辅导协议规定，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中金公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中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中金公司提供的辅导材料进行认真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学习

辅导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部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针对此情形，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约定和辅导计划内容，针对前述人员开展辅导工作，使前述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一个系统、全面的认识和掌握。此外，中金公司及会计师组织了专题讨论会，确保企业能充分掌握并有效执行新的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

2、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中科蓝讯均严格按照贵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就辅导工作与贵局进行沟通，接受贵局工作人员的窗口指导，力求将辅导工作落到实处。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和公司未接到贵局书面提出的问题。

中金公司认为，中科蓝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已普遍提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中科蓝讯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中科蓝讯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及成长性良好，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问题。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中科蓝讯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中科蓝讯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潘志兵 (潘志兵)

黄志伟 (黄志伟)

张钰莹 (张钰莹)

金伟娜 (金伟娜)

庄艺青 (庄艺青)

江智慧 (江智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